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创兴精细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创兴精细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上海”）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创兴上海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创兴上海提供人民币借款618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借款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与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材料”）、长兴（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中国”）签订的《股权交易协议》，三方约定按持股比例继续向创兴上海提供总额为1.03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其中广信材料应提供借款6180万元，长兴材料提供借款4120万元。此前长兴（广州）精细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广州”）在股份交割前于2017年9月18日向创兴上海提供借款3,800万元人民币，但鉴于长兴广州已于2018年1月完成股份交割，成为广信材料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该笔借款计入广信材料向创兴上海提供的借款额度，此借款到期后，长兴广州拟继续向创兴上海提供3800万元人民币借款，因此公司还需向创兴上海增加2380万元人民币借款。

二、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 1. 借款金额：**6180万元人民币（含长兴广州股权交割前借款3800万元）；
- 2. 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利息；
- 3. 利息支付方式：**每月20日支付，如遇节假日顺延支付；
- 4. 起息日：**以实际收到借款方借款的日期为起息日；

5. 借款期限：一年；
6. 还款方式：每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者续签借款合同。

三、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创兴精细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07636445
4. 注册资本：1300万美元
5. 法定代表人：刘晓明
6. 住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林贤路1269号

7.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高性能涂料、特种胶凝材料、屏蔽电磁波涂料、有机硅改性外壳涂料、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从事以上同类产品的进出口、批发及佣金代理业务(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0	60.00%
长兴（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00	40.00%

9. 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8. 6. 30
资产总额	103,800,479.73	105,844,132.98
负债总额	117,414,606.44	121,044,935.91
净资产	-13,614,126.71	-15,200,802.93
	2017. 1. 1-2017. 12. 31	2018. 1. 1-2018. 6. 30
营业收入	63,413,968.31	32,690,982.34
营业成本	51,007,457.47	24,997,408.00
营业利润	-10,925,836.20	-1,612,486.95
利润总额	-11,088,051.92	-1,586,676.22
净利润	-11,088,051.92	-1,586,676.22

注：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

计机构审计。

四、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创兴上海提供借款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上述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且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将在提供借款的同时，加强对上述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上述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向创兴上海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创兴精细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创兴上海提供借款，有利于创兴上海业务的顺利开展。该笔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本次借款的资金使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定价公允，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创兴上海提供6180万元人民币(含长兴广州股权交割前借款38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创兴上海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创兴上海提供6180万元人民币(含长兴广州股权交割前借款38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该笔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借款3800万元(长兴广州股权交割前借款3800万元)，本次借款审批生效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将为618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外，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也无逾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